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農業產銷班設立登記申請

	反	1	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發起人檢	壹、農業產銷班籌組	一、產銷班設立申	7 天
附應備文	一、發起人籌組經營相同產	請書。【(民)	
件	業之農民為班員組成。	表一】	
	二、備齊班員設立申請文件	二、班員名冊。	
	資料。	【(民)表二】	
	貳、選定一輔導單位。	三、籌備會議紀	
	一、檢附設立文件送輔導單	錄。	
	位初審。	四、班公約。【(民)	
		表六】	
		五、班員經營規模	
		證明文件。	
		六、輔導同意書。	
		【(民)表三】	
		七、其他與農業產	
		銷班或班員有	
		關之證明文	
		件。	
2.輔導單位	壹、由農會、漁會、農會合作社、	壹、農業產銷班申	7 天
初審	相關產業團體、公所核准之	請設立初審意	
	機構或團體初審文件。	見表。貳、輔	
	貳、初審不合格檢還該產銷班補	導同意書1	
	齊及補正資料。	份。【(民)	
	參、初審核格輔導單位出具輔導	表三】	
	同意書1份。	零、農業產銷班資	
	肆、輔導單位協助產銷班鍵置申	訊服務網登錄	
	請基本資料於農業產銷班資	該班基本資料	
	訊服務網登錄。	一、班基本資	
		料清單。	
		二、班員名冊	
3.受理	由輔導單位檢送產銷班初審核		7 夭
0.义坯	格申請文件函送縣府複審。		
	17 明天日四心称的牧街		
4 1/5 PP	士 → ☆ ☆ 畑上 送 即 ハ ル ソ ナ ム b	ナ コハー・ルー	7 -
4.複審	壹、市府受理輔導單位所送產銷	宣、列印币府待審	7 天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班基本組班資料複審。	班基本資料清單	
	貳、複審不核格退還輔導單位通	及班員名冊清	
	知申請產銷班15 日內補	單。【(民)表二】	
	正。		
	參、依據農業產相班設立暨輔導		
	辨法規定審核。		
5.發文准予	壹、符合規定申請產銷班依產業	無	7 天
設立	別排序產銷班班名。		
	貳、至農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登		
	錄核准發文字號。		